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政办通〔2018〕78号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单位、企业(公司):

《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昆明



办公室

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为顺利推进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征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该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07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08〕32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五华区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4〕82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6〕136 号），具备法定的征收条件。结合被征收地块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补偿方案。

一、征收补偿原则

征收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二、征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岗头村，征收面积 148.224 亩，为岗头社区第一、第二股份合作社所有，其中，岗头社区第

一股份合作社 79.47 亩；岗头社区第二股份合作社 68.754 亩。
具体征收范围以最终审定的勘测定界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实施单位

土地征收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具体实施。

四、被征收人

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人和地面附着物的产权人均
为被征收人。

五、限制行为

在征地红线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政法颁布集体土地征收公
告之日起不得进行下列活动，否则在补偿过程中不予确认，所产
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 1.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
-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3.抢栽抢种；
- 4.设立和变更房屋租赁关系；
- 5.房屋和土地权属的转让、分割；
- 6.户口迁入；
- 7.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分割；
- 8.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六、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房地合一以外的土地）

1.土地补偿费：按照昆政发〔2015〕53 号文件执行，以片区
综合地价进行补偿。该宗地涉及 I 类、II 片区，I 类片区土地补

偿费 25.1196 万元/亩；Ⅱ类片区土地补偿费 21.1860 万元/亩。

2.预留安置用地货币补偿费：根据《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8 号公告）的规定，预留安置用地货币补偿费按照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5%进行补偿。

七、其他

（一）属此次土地征收范围的被征收人员，享受五华区被征地人员相关社会保障政策。

（二）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依照本方案的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三）土地有租赁关系的，由出租人与承租人自行协商解除租赁关系，因租赁关系产生的纠纷与征收实施单位无关。

（四）辱骂、殴打工作人员，阻碍土地征收工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凡在本次征地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拆迁工作，支持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建设。拒不移交土地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六）本补偿实施方案规定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七）本方案仅用于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范围，项目范围内凡以往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负责解释。

（八）如涉及农林用地，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项目的征地资金由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筹集。征地工作经费按照《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之规定随征地费一并支付给征地实施单位。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0 日印
